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北区、新北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随园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项目采购编号：ZB20260003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江苏瑞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随园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项目	数量（年）	单价（元）	总价（元）
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北区、新北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3（一年一签）	501000.00/年	1503000.00

1.1 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项目，见附件 2

1.2 维护保养范围：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消防设施中的所有项目的维护保养：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4、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5、消防供水设施；6、消火栓灭火系统；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8、泡沫灭火系统；9、气体灭火系统；10、防烟、排烟系统；11、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2、应急广播系统；13、消防专用电话；14、防火分隔设施；15、消防电梯；16、细水雾灭火系统；17、干粉灭火系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每年人民币五十万零壹仟元整（￥501000.00/年），三年合计壹佰伍拾万零叁仟元整（￥1503000.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的税、费及上下力资、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由甲方审核认为无误后再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合同价款，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交付及免保

6.1 合同履行期：3 年（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期合同期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保卫处代表学校每月对维保单位的维修记录、日常维保质量及耗材清单进行核对，结合第三方的检测报告，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给与相应违约处罚，3 次不合格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维保单位如有异议，以消防主管部门复查为准。

6.2 服务要求：

（一）采用“整包”模式；

维保区域覆盖仙林校区（北区、新北区）包括但不仅限于全部消防设施设备、室内消防供水管网的巡查检查、维护保养及维修更换工作【现有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容；但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和室外消防供水管网的除外；质保期内由质保单位负责维修更换，超出质保期的由维保单位负责。

维保单位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消防系统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符合相关消防规范（具体详见维保要求），符合消防主管部门检测标准，年度检测全部合格，因维保不到位引发的消防安全责任，由维保单位承担。

同时维保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零部件维修更换的设备材料费和人工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请另外费用；对质保期内的消防系统及设备设施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维护保

6	诸爱辉	驻场维保人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	2336003002407219	320124198005202611
7	陶庭华	驻场维保人员 消防设施操作员	2436003007419299	340521198510275033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乙　　方（盖章）：江苏瑞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健康路 32 号-1-102

法定代表人：杨欣

委托代理人：　诸爱辉

电　话：1391335058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市黄家圩支行

开户行账号 ：507961080091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内容和周期